

# 教育部高等学校心理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关于开展 2023-2024 年度教改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第一轮)

各心理学培养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推进一流本科教育建设，深化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教育部高等学校心理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决定组织开展 2023-2024 年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要求

(一) 项目选题项应紧密结合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聚焦心理学教育教学工作中的实际真实问题，通过项目实施能够使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取得可预期的改革成果。

(二) 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一个项目的主持人仅限 1 人，项目参加人员数量不限。注：已有在研教改项目的项目主持人不能再作为主持人申请本年度教改项目。

(三) 申报项目应理念先进，改革思路清晰，凸显课程思政元素，实施方案可行，预期效果明显。

(四) 项目采用限额申报，每个心理学培养单位提交项目数量不超过两个。

## 二、项目内容

围绕“以学生的素质和能力达成为中心”的理念，推进心理学师资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体系建设和实践实验教学、推动课堂教学革命等方面开展综合改革创新研究与实践。鼓励跨学科、多层次合作，通过项目研究促进教育教学水平提高，争取产生具有创新性和示范性的教育教学成果和经验。

## 三、建设周期与类别

(一) 建设周期：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 2 年。

(二) 项目类别：分为有经费资助和无经费（自筹）资助项目。无经费资助项目的实施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解决，获得项目立项后需提供一定的经费支持，并在项目结项时提供相关的证据。

## 四、申报流程

(一) 网上注册

2024年1月3日至1月10日，前往高校心理学教学与创新成果提交与评审网站（<https://cxcg.psy-hs.com/>），以院校为单位完成用户注册，具体注册和提交办法见附件 1。

注：教改项目立项申报与全国高校心理学专业本科生创新创业论坛共用此用户名和密码，无需重复注册。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主办方完成注册用户的资格审核。

## （二）提交材料

各单位申报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 《申请书》（附件 2），电子版材料文件名格式为“单位全名+主持人姓名+类别”，不同申请书请分别上传，请勿压缩打包。

2. 《汇总表》（见附件 3）。

3. 申报材料在提交系统中完成。申报平台将于2024年2月20日开放，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3 月15 日，逾期不予受理。另外，不接受个人申报。

## （三）专家评审

教指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项目资助名单，包括有经费资助项目和无经费资助项目名单。

## 五、结题要求

### （一）必备条件

项目负责人需提交项目结题报告（见附件 4）以及相关支撑材料。未能通过成果验收的项目将取消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 3 年内申报教改项目资格。

### （二）可选条件（四选一）

1. 依托该项目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精品课程等。

2. 得到省部级以及相关单位批示的内部报告等。

3. 在省部级及以上相关单位主办的相关杂志上公开发表教学改革与研究论文。

4. 在教指委、省部级及以上相关单位主办的会议公开宣讲项目成果。

## 六、其他

申报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联系：

陶 洁（jtiao@psy.ecnu.edu.cn）

李先春（xcli@psy.ecnu.edu.cn）

未尽事宜由教育部高等学校心理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1 注册流程及提交方法说明

附件2 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申报书

附件3 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

附件4 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验收表

教育部高等学校心理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023年12月22日

